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确认。

致: 辛巴车服

本单位需向第三方金融机构申请参与办理相关供应链金融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评级、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 务、为他人贷款及其他融资活动提供担保业务),本单位现不可撤销 地授权贵司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 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向第三 方金融机构提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 一、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将本单位的企业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 方金融机构,以用于本单位向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咨询服务时, 第三方金融机构核对本单位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 二、本协议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单位的企业及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 个人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住所地/收货地址、电话/手 机号码、银行账户以及其他信息;
- 2、本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号、交易明细 及使用记录;
 - 3、其他核对个人信息是否真实且可靠所需的必要信息等。

三、本单位同意,通过辛巴车服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本单位获得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本单位向贵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司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其他信息会在贵司和各第三方金融机构之间内部共享。

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贵司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单位、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贵司也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六、本单位同意授权第三方金融机构查询本单位在我单位数据库中的 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卡号/ 账号、户名、余额、频次及金额、 物流信息、交易数据等相关信息。

七、本单位同意本协议中的授权不可撤回或撤销。

八、本单位同意,贵司仅为信息提供商,仅提供业务撮合,不对撮合中及撮合后所发生的纠纷负责,不对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九、本单位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应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